

# 关于长城城鑫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城鑫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城城鑫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约定，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开放期安排 15,000,000 元自有资金参与长城城鑫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。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日前（含当日）退出本集合计划，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日前（含当日）未退出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8 日

